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 0123 执 32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路支行，
住所地肥西县上派镇西南国际汽车城。

负责人：汪传海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沈德远，男，1986年3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蚌埠市
怀远县常坟镇，身份证号 340321198603158919。

被执行人：孙仁霞，女，1986年5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蚌埠市
怀远县常坟镇，身份证号 342422198605102066。

被执行人：蚌埠市靠山物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怀远县河溜镇政
府院内，组织机构代码证 586144895。

申请执行人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沈
德远、孙仁霞、蚌埠市靠山物流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
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5)肥西民二民初字第00789号民事调解书，
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
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委托了合肥市恒信旧机动车评估事务所
对蚌埠市靠山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皖 C36060 号重型半挂牵引
车，皖 C57K5 号重型普通半挂车进行了价格评估，评估总价 173400
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
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
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蚌埠市靠山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皖 C36060 号
重型半挂牵引车，皖 C57K5 号重型普通半挂车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正 满
审 判 员 黄 邓 明
代理审判员 卓 玉 俊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解 辉

